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選擇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選擇收取代息股份，除非在該相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有關股東合法作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其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若閣下擬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應按照選擇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以確保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時間前收到該表格。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5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6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6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6
選擇表格	6
海外股東	7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股票	9
零碎股份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10
其他事項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截止時間」	指	將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截止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	指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供擬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使用的選擇表格
「末期股息」	指	向合資格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六分(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即確定股東享有獲派末期股息權利之日
「股東名冊」	指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就末期股息建議的計劃，合資格股東可據此選擇全部以現金、全部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按合資格股東的選擇，以此代替現金支付末期股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各項主要事件的時間：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 以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有關權利.....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釐定代息股份市值的交易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將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 登記處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代息股份股票及現金支付 末期股息的支票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選擇表格應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截止時間將會押後。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的「選擇表格」一節。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執行董事：

黃朝陽先生(主席)

陳元來先生

鄭曉樂先生

黃攸權先生

黃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亦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現金、全部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宣派。

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概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以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提供予合資格股東的選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全部以現金；
- (b) 全部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

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不論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位於任何地區，末期股息均將以港幣支付。

市值

就計算將配發予每名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而言，每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已定為每股股份港幣87.4分（「平均收市價」），即股份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配發基準

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的現有股份數目將有權按比例配額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rcll} \text{將收取的}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 &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 & \times \\ & & \text{股息的股份數目} & \frac{\text{港幣6分}}{\text{港幣87.4分}} \\ & & & \text{(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 & & & \text{(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根據每名合資格股東的選擇而向其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根據有關選擇而產生的任何代息股份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代息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之方式向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配發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將

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全面享有日後所有於其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惟該等代息股份將不享有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在配發時不可棄權。將不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任何新類別的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達致上述條件，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告失效，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為股東提供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機會，而毋須產生經紀費用、印花稅及有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倘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則本應支付予股東的現金將留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使用。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222,133,380股)計算，倘若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港幣253,328,002.80元。倘若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為289,848,97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86%，及經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42%。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導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規定的披露責任。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就發行代息股份對其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擬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就末期股息(不論全部或部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須按選擇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的選擇表格將不獲發收據。

倘閣下未有正確填寫選擇表格及／或於上文所示時間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於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將被視為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擬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倘於下述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截止時間將會延期：

- (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在此情況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
- (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在此情況下，截止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是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上述任何信號懸掛或生效。

倘合資格股東已提交選擇表格，但並無註明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其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超過其於記錄日期的登記股權，彼等將被視為已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海外股東

根據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有海外股東，即是於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為中國的個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向其有關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查詢，就上述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言，中國法例所規定的法律限制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獲告知，基於上述中國法例方面的規限或規定，董事認為自以股代息計劃剔除上述海外股東的參與並非必要亦非適宜。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概無剔除任何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選擇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海外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記錄日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持有本公司 194,063,80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59%。根據聯交所為詮釋上市規則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更新之常問問題系列 29，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中國結算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將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之後勤安排詳情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其收取代息股份的選擇向有關中介人作出指示。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合資格股東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其是否獲准收取以股代息計劃下的代息股份、就其所作決定的稅務影響以及是否對未來出售任何代息股份有任何限制。任何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須取得所有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或符合其他類似手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的海外股東亦必須遵守可能適用於彼等的代息股份交易的任何限制。

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規例及／或規則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影響。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副本的股東均不可視之為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章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其合法作出有關邀請。居於本公司作出該邀請屬非法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倘獲授有關批准，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屆時代息股份將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預期代息股份的股票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代息股份的股票均屬不可棄權。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未擬尋求獲准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零碎股份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所作選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以零碎股份(即股份不足以構成1,000股股份的完整每手買賣單位)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安排以方便增補、買賣或出售以零碎股份形式發行的代息股份。股東應注意零碎股份通常以低於每手價格的價格交易。

董事認為，鑒於以股代息計劃預計將產生最少的零碎股份，且即使本公司為此目的聘請代理協助，零碎股份的匹配亦無法保證，不符合成本效益或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使本公司分配額外成本以作出任何特別安排以促進零碎股份的補足、交易或處置。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及意見

選擇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對合資格股東是否有利乃視乎各合資格股東的個別情況，就此所作決定及因此引致的一切影響(包括任何稅務影響)概由各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責任，本公司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應就其根據相關信託文據條款是否有權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及其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